

湖南省 岳阳市云溪区
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云溪区水利局

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湖南省 岳阳市云溪区
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麻战洪

审核：刘华平

校核：杨武亮

编制人员：甘 宁 王西营

沈 威 刘 李

目录

| | |
|----------------------|----|
| 1 绪论..... | 1 |
| 1.1 划界目的..... | 1 |
| 1.2 划界依据..... | 1 |
| 1.2.1 法律法规..... | 1 |
| 1.2.2 政策文件..... | 2 |
| 1.2.3 规程规范..... | 2 |
| 1.2.4 基础资料..... | 3 |
| 1.3 划界标准..... | 4 |
| 1.3.1 水库..... | 4 |
|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 6 |
|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 6 |
| 2.1.1 水库..... | 7 |
|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 15 |
|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 17 |

1 绪论

1.1 划界目的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是为了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现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满足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河长制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基础，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2 划界依据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文件确定云溪区小（2）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1.2.2 政策文件

- (1)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 (2) 《水利部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3)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1.2.3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 (4)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5) 《调水工程设计指南》（SL 430-2008）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8)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213-2020）
- (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1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11)《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1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 (1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2.4 基础资料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
- (2) 小（2）型水库注册登记资料;
- (3) 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资料;
- (4)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
- (5)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6) 云溪区三调数据库;

1.3 划界标准

1.3.1 水库

1.3.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 1-1 控制。

表 1-1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 工程区域 | 下游 | 左右岸 |
|---|--------------------------------|---------------------|
| 中型水库大坝 | 从坝脚线向下游 50~100m | 从坝端开挖线外延 50~100m |
| 小型水库大坝 | 从坝脚线向下游 30~50m | |
| 其他建筑物 |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 30~50m、小型 10~30m | |
|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工程安全无影响时，可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 | |

（3）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一般是指水库库区淹没对象涉及洪水标准相对应的水位线。对于汜水干流及主要支流的电站水库，若库区设计洪水位与正常蓄水位之间有较多村庄、城镇或居民点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批复的淹没对象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本阶段宜先按设计回水位成果初步划定管理范围。

2) 没有批复的淹没对象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应经论证确认。

3) 条件成熟时，宜逐步达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划界标准。

4) 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1.2 保护范围

(1) 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 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 工程区域 | 下游 | 左右岸 |
|--------|--------------------|--------------------|
| 中型水库大坝 |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300m |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200m |
| 小型水库大坝 |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200m |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100m |

注 1: 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
注 2: 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 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位线, 确定水库的管理范围线, 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 岳阳市云溪区本次划界涉及的 21 座小(2)型水库工程的管理标绘过程如下:

2.1.1 水库

①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云溪区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大坝下游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大坝左右岸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m（当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m 划定保护范围。

云溪区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修正后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 水利工程名称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
|--------|---|--|
| 苏家冲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1.73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大石坑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81.68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p>岩岭水库</p>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3.91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p>天井坡水库</p>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82.34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p>蛤蟆石水库</p>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0.86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刘冲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3.93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马形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7.51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枳口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115.17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p>和平水库</p>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43.88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p>井杨水库</p>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51.41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p>金家垌水库</p>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65.72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仙阳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2.92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毛家冲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53.80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青岗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48.69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石冲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87.90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白家冲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8.67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林家冲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73.30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白竹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65.03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平坳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51.35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川堂水库 | <p>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53.93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p> | <p>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p> |

| | | |
|-------|--|---|
| 烂泥冲水库 | 小（2）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以下 42.89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大坝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水平延伸 50m（备注：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溢洪道两端自工程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外延 10m，溢洪道末端延水流方向向下游延伸 100 米划定管理范围。 | 库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备注：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
|-------|--|---|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进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 - “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 - “GSP” - “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 - 表示。

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云溪区小（2）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2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2 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所在乡镇 | 工程规模 | 电子界桩 (个) | 电子告示牌 (个) | 备注 |
|----|-------|------|---------|----------|-----------|----|
| 1 | 苏家冲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 (2) 型 | 31 | 2 | |
| 2 | 大石坑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 (2) 型 | 32 | 2 | |
| 3 | 岩岭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 (2) 型 | 33 | 2 | |
| 4 | 天井坡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 (2) 型 | 26 | 2 | |
| 5 | 蛤蟆石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 (2) 型 | 29 | 2 | |
| 6 | 刘冲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 (2) 型 | 25 | 2 | |
| 7 | 马形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29 | 2 | |
| 8 | 枫口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29 | 2 | |
| 9 | 和平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31 | 2 | |
| 10 | 井杨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30 | 2 | |
| 11 | 金家垅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33 | 2 | |
| 12 | 仙阳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29 | 2 | |
| 13 | 毛家冲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29 | 2 | |
| 14 | 青岗水库 | 路口镇 | 小 (2) 型 | 34 | 2 | |
| 15 | 石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34 | 2 | |
| 16 | 白家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45 | 2 | |
| 17 | 林家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30 | 2 | |
| 18 | 白竹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27 | 2 | |
| 19 | 平坳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27 | 2 | |
| 20 | 川堂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25 | 2 | |
| 21 | 烂泥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 (2) 型 | 33 | 2 | |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结合岳阳市云溪区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岳阳市云溪区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管理与保护线长统计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所在乡镇 | 工程规模 | 管理范围 线长度 (m) | 保护范围线 长度 (m) |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 保护范围面 积 (m ²) |
|----|-------|------|-------|-----------------|-----------------|-----------------------------|------------------------------|
| 1 | 苏家冲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2）型 | 1788.96 | 1856.20 | 36785.60 | 58159.27 |
| 2 | 大石坑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2）型 | 1904.76 | 2027.01 | 41323.26 | 55153.99 |
| 3 | 岩岭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2）型 | 1233.94 | 1276.61 | 37147.70 | 43291.59 |
| 4 | 天井坡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2）型 | 1111.58 | 1258.25 | 20742.07 | 37141.75 |
| 5 | 蛤蟆石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2）型 | 2149.23 | 2204.08 | 47429.71 | 47724.55 |
| 6 | 刘冲水库 | 云溪街道 | 小（2）型 | 1091.91 | 1208.55 | 30274.42 | 32494.32 |
| 7 | 马形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1523.88 | 1633.15 | 57184.29 | 52056.08 |
| 8 | 枫口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1805.81 | 1835.28 | 45081.53 | 53505.93 |
| 9 | 和平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1828.50 | 1982.11 | 68499.45 | 48755.74 |
| 10 | 井杨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1758.97 | 1932.94 | 48113.27 | 49482.99 |
| 11 | 金家垅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2565.30 | 2707.65 | 62513.41 | 66961.35 |
| 12 | 仙阳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990.11 | 1154.76 | 26741.16 | 40950.22 |
| 13 | 毛家冲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1939.78 | 2106.57 | 37958.10 | 53131.84 |
| 14 | 青岗水库 | 路口镇 | 小（2）型 | 2242.69 | 2345.22 | 55381.02 | 57388.83 |
| 15 | 石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1940.61 | 2043.20 | 58859.43 | 55355.57 |
| 16 | 白家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3151.97 | 3123.85 | 115262.29 | 82700.56 |
| 17 | 林家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1657.79 | 1663.33 | 49925.22 | 54946.76 |
| 18 | 白竹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1559.29 | 1758.36 | 46291.81 | 51994.54 |
| 19 | 平坳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1265.42 | 1394.99 | 44019.40 | 42170.39 |
| 20 | 川堂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1623.96 | 1840.75 | 49320.20 | 64101.92 |
| 21 | 烂泥冲水库 | 长岭街道 | 小（2）型 | 1797.39 | 1934.90 | 48222.42 | 55377.44 |